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杨维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司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国先生、尚卫国先生、付秋生先生、赵利宾先生、司志刚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张英瑶先生、王玉辉女士、毕会静女士、刘汴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瑶先生、王玉辉女士、毕会静女士、刘汴生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辉

张英瑶

王世卿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